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智

選任辯護人 林淇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7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智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就事實部分補充「陳柏智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並將「MUS-3761號」更正為「MUS-7331號」，及將「右側性膝踝區部分創傷性截斷」更正為「左側性膝踝區部分創傷性截斷」，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第六分局偵查隊偵查佐111年9月2日職務報告及台南市立醫院補發之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相卷第111、113頁）」。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留置現場，在未為任何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告知其係駕車肇事者，

01 表明其願意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2 表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係在其過失致死罪未被發覺之前，自
03 首其罪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所
04 犯過失致死罪，減輕被告之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超速行駛，未注
06 意車前狀況，終致被害人受有嚴重傷勢，嗣因而不治死亡，
07 其後帶給被害人家屬無限精神苦痛，並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
08 成和解，自屬可議；惟另考量被告並非故意犯罪，係因交通
09 事故致生此損害，犯後復坦承犯行，且被害人家屬已領取強
10 制責任險保險金新臺幣200萬元，所生損害稍有彌補，暨考
11 量被害人有越級駕駛、槽化線路段迴轉未看清來往車輛之過
12 失，且被告無前科紀錄，年紀尚輕，因自身經濟、家庭狀況
13 不佳而無法和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因本案車禍，自身亦
14 受有多處骨折（本院卷第41、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7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瓊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珮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8 附錄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調偵字第766號

04 被 告 陳柏智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

08 林淇羨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柏智於民國111年9月1日17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南區濱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14 駛，途經該路二仁溪橋北側時，當時之天候晴、路面乾燥、
15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其原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
16 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且應注
17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
1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超速行駛且未留意前方之
19 人車動態，貿然前行，適有鄭碧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普通重型機車在二仁溪橋北側處，由西往東方向作迴轉時，
21 陳柏智見狀欲煞避已嫌不及，其機車車頭碰撞鄭碧珠之機車
22 左側車身，使鄭碧珠人車倒地，致鄭碧珠受有顏面多處挫擦
23 傷併左前額大開放性傷口、顱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肋骨多發
24 性閉鎖性骨折、左大腿處撕裂傷、右側性膝踝區部分創傷性
25 截斷、腰薦椎和骨盆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經送醫後，因多重
26 外傷導致心跳休止而不治死亡。

27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陳柏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鄭碧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鄭碧月係被害人鄭碧珠之胞姐。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查車籍查駕駛車籍作業系統查詢認可資料(NHN-3761號普通重型機車)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7張、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及相驗照片19張	全部犯罪事實。
四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案)、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南覆0000000案)各1份	1. 鄭碧珠(被害人)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槽化線路段迴轉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為肇事原因。 2. 陳柏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07

檢察官 莊 立 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